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2【[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9321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直銷管理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直銷管理條例.htm)**〉〉**

**【大陸法規】**直銷管理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17年3月1日

**【實施日期】**2017年3月1日

# 【法規沿革】

‧2005年8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3號公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日國務院令第676號《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改（註：修改[第11條](#a11)）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的設立和變更](#_第二章_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的設立和變更)　§7

第三章　[直銷員的招募和培訓](#_第三章_直銷員的招募和培訓)　§13

第四章　[直銷活動](#_第四章__直銷活動)　§22

第五章　[保證金](#_第五章__保證金)　§29

第六章　[監督管理](#_第六章__監督管理)　§35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38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5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規範直銷行為，加強對直銷活動的監管，防止欺詐，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直銷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直銷產品的範圍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直銷業的發展狀況和消費者的需求確定、公佈。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直銷，是指直銷企業招募直銷員，由直銷員在固定營業場所之外直接向最終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推銷產品的經銷方式。

　　本條例所稱直銷企業，是指依照本條例規定經批准採取直銷方式銷售產品的企業。

　　本條例所稱直銷員，是指在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將產品直接推銷給消費者的人員。

## 第4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可以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成為以直銷方式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以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產產品的直銷企業。

　　直銷企業可以依法取得貿易權和分銷權。

## 第5條

　　直銷企業及其直銷員從事直銷活動，不得有欺騙、誤導等宣傳和推銷行為。

## 第6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其職責分工和本條例規定，負責對直銷企業和直銷員及其直銷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的設立和變更

## 第7條

　　申請成為直銷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投資者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在提出申請前連續5年沒有重大違法經營記錄；外國投資者還應當有3年以上在中國境外從事直銷活動的經驗；

　　（二）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

　　（三）依照本條例規定在指定銀行足額繳納了保證金；

　　（四）依照規定建立了資訊報備和披露制度。

## 第8條

　　申請成為直銷企業應當填寫申請表，並提交下列申請檔、資料：

　　（一）符合本條例[第七條](#a7)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

　　（二）企業章程，屬於中外合資、合作企業的，還應當提供合資或者合作企業合同；

　　（三）市場計畫報告書，包括依照本條例[第十條](#a10)規定擬定的經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認可的從事直銷活動地區的服務網點方案；

　　（四）符合國家標準的產品說明；

　　（五）擬與直銷員簽訂的推銷合同樣本；

　　（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七）企業與指定銀行達成的同意依照本條例規定使用保證金的協議。

## 第9條　【相關罰則】[§39](#a39)；[§40](#a40)

　　申請人應當通過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檔、資料之日起7日內，將申請檔、資料報送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全部申請檔、資料之日起90日內，經徵求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直銷經營許可證。

　　申請人持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直銷經營許可證，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審查頒發直銷經營許可證，應當考慮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和直銷業發展狀況等因素。

## 第10條　【相關罰則】[§39](#a39)；[§40](#a40)

　　直銷企業從事直銷活動，必須在擬從事直銷活動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負責該行政區域內直銷業務的分支機搆（以下簡稱分支機搆）。

　　直銷企業在其從事直銷活動的地區應當建立便於並滿足消費者、直銷員瞭解產品價格、退換貨及企業依法提供其他服務的服務網點。服務網點的設立應當符合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銷企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搆，應當提供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證明文件和資料，並應當依照本條例[第九條](#a9)第一款規定的程式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 第11條　【相關罰則】[§41](#a41)

　　直銷企業有關本條例[第八條](#a8)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列內容發生重大變更的，應當依照本條例[第九條](#a9)第一款規定的程序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 --2017年3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直銷企業有關本條例[第八條](#a8)所列內容發生重大變更的，應當依照本條例[第九條](#a9)第一款規定的程式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 第12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將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的名單在政府網站上公佈，並及時進行更新。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直銷員的招募和培訓

## 第13條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可以招募直銷員。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以外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招募直銷員。

　　直銷員的合法推銷活動不以無照經營查處。

## 第14條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不得發佈宣傳直銷員銷售報酬的廣告，不得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商品作為成為直銷員的條件。

## 第15條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不得招募下列人員為直銷員：

　　（一）未滿18周歲的人員；

　　（二）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

　　（三）全日制在校學生；

　　（四）教師、醫務人員、公務員和現役軍人；

　　（五）直銷企業的正式員工；

　　（六）境外人員；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從事兼職的人員。

## 第16條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招募直銷員應當與其簽訂推銷合同，並保證直銷員只在其一個分支機搆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已設立服務網點的地區開展直銷活動。未與直銷企業或者其分支機搆簽訂推銷合同的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直銷活動。

## 第17條

　　直銷員自簽訂推銷合同之日起60日內可以隨時解除推銷合同；60日後，直銷員解除推銷合同應當提前15日通知直銷企業。

## 第18條

　　直銷企業應當對擬招募的直銷員進行業務培訓和考試，考試合格後由直銷企業頒發直銷員證。未取得直銷員證，任何人不得從事直銷活動。

　　直銷企業進行直銷員業務培訓和考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直銷企業以外的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組織直銷員業務培訓。

## 第19條

　　對直銷員進行業務培訓的授課人員應當是直銷企業的正式員工，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企業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學歷和相關的法律、市場行銷專業知識；

　　（三）無因故意犯罪受刑事處罰的記錄；

　　（四）無重大違法經營記錄。

　　直銷企業應當向符合前款規定的授課人員頒發直銷培訓員證，並將取得直銷培訓員證的人員名單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將取得直銷培訓員證的人員名單，在政府網站上公佈。

　　境外人員不得從事直銷員業務培訓。

## 第20條

　　直銷企業頒發的直銷員證、直銷培訓員證應當依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式樣印製。

## 第21條

　　直銷企業應當對直銷員業務培訓的合法性、培訓秩序和培訓場所的安全負責。

　　直銷企業及其直銷培訓員應當對直銷員業務培訓授課內容的合法性負責。

　　直銷員業務培訓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直銷活動

## 第22條　【相關罰則】[§47](#a47)

　　直銷員向消費者推銷產品，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出示直銷員證和推銷合同；

　　（二）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進入消費者住所強行推銷產品，消費者要求其停止推銷活動的，應當立即停止，並離開消費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費者詳細介紹本企業的退貨制度；

　　（四）成交後，向消費者提供發票和由直銷企業出具的含有退貨制度、直銷企業當地服務網點位址和電話號碼等內容的售貨憑證。

## 第23條　【相關罰則】[§48](#a48)

　　直銷企業應當在直銷產品上標明產品價格，該價格與服務網點展示的產品價格應當一致。直銷員必須按照標明的價格向消費者推銷產品。

## 第24條　【相關罰則】[§49](#a49)

　　直銷企業至少應當按月支付直銷員報酬。直銷企業支付給直銷員的報酬只能按照直銷員本人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收入計算，報酬總額（包括傭金、獎金、各種形式的獎勵以及其他經濟利益等）不得超過直銷員本人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收入的30％。

## 第25條　【相關罰則】[§49](#a49)

　　直銷企業應當建立並實行完善的換貨和退貨制度。

　　消費者自購買直銷產品之日起30日內，產品未開封的，可以憑直銷企業開具的發票或者售貨憑證向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所在地的服務網點或者推銷產品的直銷員辦理換貨和退貨；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所在地的服務網點和直銷員應當自消費者提出換貨或者退貨要求之日起７日內，按照發票或者售貨憑證標明的價款辦理換貨和退貨。

　　直銷員自購買直銷產品之日起30日內，產品未開封的，可以憑直銷企業開具的發票或者售貨憑證向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或者所在地的服務網點辦理換貨和退貨；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和所在地的服務網點應當自直銷員提出換貨或者退貨要求之日起７日內，按照發票或者售貨憑證標明的價款辦理換貨和退貨。

　　不屬於前兩款規定情形，消費者、直銷員要求換貨和退貨的，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所在地的服務網點和直銷員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合同的約定，辦理換貨和退貨。

## 第26條

　　直銷企業與直銷員、直銷企業及其直銷員與消費者因換貨或者退貨發生糾紛的，由前者承擔舉證責任。

## 第27條

　　直銷企業對其直銷員的直銷行為承擔連帶責任，能夠證明直銷員的直銷行為與本企業無關的除外。

## 第28條

　　直銷企業應當依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建立並實行完備的資訊報備和披露制度。

　　直銷企業資訊報備和披露的內容、方式及相關要求，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另行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保證金　【相關罰則】[§51](#a51)

## 第29條

　　直銷企業應當在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銀行開設專門帳戶，存入保證金。

　　保證金的數額在直銷企業設立時為人民幣2000萬元；直銷企業運營後，保證金應當按月進行調整，其數額應當保持在直銷企業上一個月直銷產品銷售收入15％的水準，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最低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保證金的利息屬於直銷企業。

## 第30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共同決定，可以使用保證金：

　　（一）無正當理由，直銷企業不向直銷員支付報酬，或者不向直銷員、消費者支付退貨款的；

　　（二）直銷企業發生停業、合併、解散、轉讓、破產等情況，無力向直銷員支付報酬或者無力向直銷員和消費者支付退貨款的；

　　（三）因直銷產品問題給消費者造成損失，依法應當進行賠償，直銷企業無正當理由拒絕賠償或者無力賠償的。

## 第31條

　　保證金依照本條例第[三十](#a30)條規定使用後，直銷企業應當在1個月內將保證金的數額補足到本條例第[二十九](#a29)條第二款規定的水準。

## 第32條

　　直銷企業不得以保證金對外擔保或者違反本條例規定用於清償債務。

## 第33條

　　直銷企業不再從事直銷活動的，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憑證，可以向銀行取回保證金。

## 第34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共同負責保證金的日常監管工作。

　　保證金存繳、使用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 第35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直銷企業和直銷員及其直銷活動實施日常的監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採取下列措施進行現場檢查：

　　（一）進入相關企業進行檢查；

　　（二）要求相關企業提供有關檔、資料和證明材料；

　　（三）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和其他有關人員，並要求其提供有關材料；

　　（四）查閱、複製、查封、扣押相關企業與直銷活動有關的材料和非法財物；

　　（五）檢查有關人員的直銷培訓員證、直銷員證等證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實施查封、扣押的，必須經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批准。

## 第36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實施日常監督管理，發現有關企業有涉嫌違反本條例行為的，經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責令其暫時停止有關的經營活動。

## 第37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設立並公佈舉報電話，接受對違反本條例行為的舉報和投訴，並及時進行調查處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為舉報人保密；對舉報有功人員，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獎勵。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38條

　　對直銷企業和直銷員及其直銷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的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對不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申請予以許可或者不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不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申請予以的許可，由作出許可決定的有關部門撤銷。

## 第39條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a9)和[第十條](#a10)規定，未經批准從事直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直銷產品和違法銷售收入，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依法予以取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0條

　　申請人通過欺騙、賄賂等手段取得本條例[第九條](#a9)和[第十條](#a10)設定的許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直銷產品和違法銷售收入，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相應的許可，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申請；情節嚴重的，處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依法予以取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1條

　　直銷企業違反本條例第[十一](#a11)條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不再符合直銷經營許可條件的，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其直銷經營許可證。

## 第42條

　　直銷企業違反規定，超出直銷產品範圍從事直銷經營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直銷產品和違法銷售收入，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有違法經營行為的直銷企業分支機搆的營業執照直至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直銷企業的直銷經營許可證。

## 第43條

　　直銷企業及其直銷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有欺騙、誤導等宣傳和推銷行為的，對直銷企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有違法經營行為的直銷企業分支機搆的營業執照直至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直銷企業的直銷經營許可證。對直銷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直銷企業撤銷其直銷員資格。

## 第44條

　　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搆違反本條例規定招募直銷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有違法經營行為的直銷企業分支機搆的營業執照直至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直銷企業的直銷經營許可證。

## 第45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直銷員證從事直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直銷產品和違法銷售收入，可以處2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46條

　　直銷企業進行直銷員業務培訓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有違法經營行為的直銷企業分支機搆的營業執照直至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直銷企業的直銷經營許可證；對授課人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是直銷培訓員的，責令直銷企業撤銷其直銷培訓員資格。

　　直銷企業以外的單位和個人組織直銷員業務培訓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47條

　　直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a22)條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違法銷售收入，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直銷企業撤銷其直銷員資格，並對直銷企業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48條

　　直銷企業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a23)條規定的，依照價格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 第49條

　　直銷企業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a24)條和第[二十五](#a25)條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有違法經營行為的直銷企業分支機搆的營業執照直至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直銷企業的直銷經營許可證。

## 第50條

　　直銷企業未依照有關規定進行資訊報備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其直銷經營許可證。

## 第51條

　　直銷企業違反本條例[第五章](#a29)有關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吊銷其直銷經營許可證。

## 第52條

　　違反本條例的違法行為同時違反《[禁止傳銷條例](../law-gb/禁止傳銷條例.docx)》的，依照《[禁止傳銷條例](../law-gb/禁止傳銷條例.docx)》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附　則

## 第53條

　　直銷企業擬成立直銷企業協會等社團組織，應當經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憑批准檔依法申請登記。

## 第5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在境內投資建立直銷企業，開展直銷活動的，參照本條例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規定辦理。

## 第55條

　　本條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